4月9日晚间,江苏省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《关于印发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。

《通知》提出,徐州市将实行土地供应"两集中",全年发布住宅用地招拍挂公告不超过四次,每次供地不低于1000亩,时间间隔、地块数量和区位要相对均衡;集中组织出让活动,挂牌公示结束后,交易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;

建立土拍熔断机制,土地招标拍卖过程中,当溢价率达50%或超过设置的最高限价时,中止网上竞价,采取摇号方式确定竞得人;同时,严格价格备案管理。实施同区域价格管控,根据土地供应情况,制定区域年度商品住房最高限价。

徐住建发[2021] 73 号

关于印发《进一步促进市区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人民政府,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,市各相关单位:

- 1 -



一秒通1MT.CN 徐州出台楼市新政:建立土拍熔断机制 制定区域年度商品住房最高限价